

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0 号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区间为 2,500 万元至 3,750 万元。2022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区间修正为-8,500 万元至-9,500 万元。2022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9,270.45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3 条和第 5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6月8日